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经审核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